

证券代码：603507

证券简称：振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将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2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大华的《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的函》获悉：立信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大华，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大华承接。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，公司拟提议变更大华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梁春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合伙期限：2012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

主要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业务团队加入大华，大华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同意将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2、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后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3、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，本次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核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业务团队加入大华，大华具备证券、期货从业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将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2019年11月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业务团队加入大华，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。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7日